

【散文】

烤地瓜和热棒子



烤地瓜

□周和平

烤地瓜、热棒子；烤地瓜、热棒子……

叫卖声从楼下传来，小外甥又是一副垂涎欲滴的可怜相，哼哼唧唧缠着母亲上街。母亲一边忙家务，一边虚张声势地哄他：小馋虫，别让你舅舅知道，我忙完了咱去买。

不一会儿，小外甥一手举烤地瓜，一手举热棒子，噔噔噔跑上楼来，志得意满的样子。小家伙讨好地凑到我跟前，甜甜的呢喃，大舅，你吃烤地瓜？还是吃热棒子？稚气的脸上写满了虚情假意。我说，滚一边儿解馋去吧！我不稀罕！

幼小的外甥哪里知道，在我像他这么大的时候，早就吃腻了烤地瓜、热棒子，现在一看到它们便阵阵反胃。

那些年，人定胜天的口号喊得震天响，农民却怎么也摆脱不了靠天吃饭的命运；一大二公的炫目旗帜下，人民公社的大锅饭常常是半年糠菜半年粮，从耄耋老人到黄口小儿概莫能外。那时，我家9口人，只有父母在生产队劳动，混工分养活曾祖母、祖母和我们兄妹5个，生活的窘状可想而知。

我8岁那年，春旱使小麦颗粒无收，入夏后长时间无有效降雨，延迟了玉米的播种。秋后，生产队交够了公粮，留



热棒子

足了种子、饲料，人们从打谷场分到手的是一堆嫩玉米棒，不多时，村子上空弥漫起煮玉米的诱人香味，类似我家这样的困难户，也告别糠窝窝头，大人小孩儿啃起了煮玉米棒。上顿煮玉米棒，下顿煮玉米棒，再一顿还是煮玉米棒。全家人一个个牙齿发酸，腹胀如鼓。煮玉米棒较之于糠窝窝头自然要好得多，但一日三餐，天天如此却使我越来越咽不

下。看到母亲把玉米粒嚼成糊状，用手指抹进小妹妹嘴里，看到年近八旬的曾祖母用牙床津津有味地啃煮玉米棒，我只好将狗日的煮玉米棒硬塞进唇齿之间。

啃完煮玉米棒，生产队开始收刨地瓜，地瓜又成了我家的主食。于是，算子上熨地瓜，锅里煮地瓜，灶膛中烤地瓜……上顿地瓜，下顿地瓜，再一顿还是地瓜，直到一看见

地瓜就满嘴冒酸水，为苟延生命还是得吃地瓜。

此后好多年，几乎每年都要吃煮玉米棒和地瓜，从而使我对这两种赖以生存的主食产生了爱恨交织的复杂感情：青黄不接的季节想它，不得不整天不吃它的时候又讨厌它。

多少年过去，农民早就摆脱了大锅饭的阴影。然而，这些年来，我从未品尝过烤地瓜和热棒子。

青春路， 向左还是向右

□魏先群

夜，黑得有些张狂，有些漫长。从图书馆走出来，右转，走进那条长长的走廊。在最高的一处路灯后，步行至宿舍楼。路途太短，走过太多次，以致你发觉闭着眼也能走完全部的路，倘若每条路都是依照你的意识在瞬间开辟而成。

微恙。吃中药。陌生的境遇和人事，你抗拒不了，便只能生病。医生端来一碗黏稠的黑色液体，携带着滚滚热气翻涌而来的苦味让你恶心，却不得不如数咽下。良药苦口，孤寂累心。

三月，草长莺飞，你来到了高雄的旧城。旧城的中心是眷村，文化馆里摆满了民国时期的各种用具。静静坐在二楼图书借阅室的凳子上，恍若隔世的怅然。生来的书生意气让你能够爱上任何一个可以沐浴书香的地方。三千繁华，弹指刹那，百年过后，不过一捧黄沙。你开始思考，何苦一定要叱咤风云。

读余光中的《火浴》，看“天鹅”与“凤凰”的人生选择。凤凰，世间最美丽的鸟，想光芒万丈须在浴火之后。但，芸芸众生，只有凤凰才能浴火重生，其他动物浴火只能是送死。做想做的事情，在承担责任之后还能保命才是有价值的人生。很多时候，“幸福”不在于幸福本身是什么，而在于你想要的那种幸福自己是不是配得上。

四月，你头顶黄色鸭舌帽漫步在九份老街。清明时节，阴雨绵绵。次第开放的门市，纷至沓来的游客。曾于照片中体会过的沧桑，如今望去满是繁闹和温馨。店里的小挂件多是日本人最推崇的吉祥物猫头鹰，日本游客很多，如你一样来来去去。小巷深处，撑伞独行。留烟雨寂寥于身后，你终究是个过客。

从什么时候起，你开始喜欢上了这个地方？怕是连你自己也说不清。听国学课。你一向最不屑的儒家和老子一派在脑中逐渐变得清晰。你开始理解儒家“谦谦君子”那套在当下的意义，发现老子那老头原来是个很现实的人。

误解，总是因为没有尽力去了解。

思想的碰撞和内心的焦灼会诞生一个怎样的主观世界？你发现了一种最有效的解决困惑的方法：与长者聊天。你问蔡老师，在他六十年的人生当中，是成功的事情居多，还是失败的事情居多。老师回答你说，当然是成功的事情多一些。你追问道，为什么自己走过21年的岁月，却觉得失败之事和成功之事差不多呢？蔡老师极其认真地思考了一会儿，说：“我想了下，人在年轻的时候的确是差不多的。”

偷笑。看来生命还是在于经历。每一样东西都尝试一下，你才会明白你最适合的未来模样。

五月。萤火虫季。心之所向，数年的梦。入住溪头的一间民宿。老板是个儒雅的老人。吃过晚餐，他开车载你们到森林公园里看萤火虫。满山遍野亮光闪闪。你捉了一只又一只，放了一只又一只。原来美好的东西只要放在回忆里就好，你不想也不愿带走它。

六月。归程。一个轻轻的拥抱，一个有力度的握手，几封情谊深深的信和满满一行李箱的回忆。最后一站的旅行在台南。四个年轻人，两台机车，一场欢乐的送别。“一个人你不可能时时与他在一起，但仅有的一面之缘也足以令你终生难忘。”这是朋友在那天给你的最后一句话。

人生一梦，白云苍狗。青春路上的你，怎能不迷茫，从寡欢走到热闹，从浮躁走进平静。曾经的你执着于一些片面的成绩，而如今的你，正在努力享受青春的美好时光。

【微小说】

大哥，我学会了坚强

□张丽

不去想他，他却又更清晰的出现在眼前。是有点烦了，说心里话，渴盼见面的欲望并没有以前那么强烈。兰萍知道已经好久不再为他流泪，已经好久没梦见他。

他临走时，兰萍狠心没去见他最后一面。死者已矣，生者还要继续生活。兰萍还要活下去，她还有父母要养，还有女儿，还有一个家，自己的家虽然很小，也很简陋，但

是兰萍觉得在自己家里踏实。

兰萍觉得大哥是在生命的最后两年内变的。他不再是那个细腻体贴的哥哥，不再是分忧解难的知心人，而是只顾自己优哉游哉生活的局外人。

他可能有点瞧不起兰萍的丈夫，从他不对视的目光散漫地飘向别处，从他浮夸的动作，说话口气的专断，兰萍觉得他已经不是自己用心呵护，从小就崇拜的哥哥。兰萍

还有点生气，自己和父母过着紧紧巴巴的农村日子，嫂子却很滋润地过着养尊处优的城市生活。打麻将随心所欲，旅游、出国像上街买菜一样说走就走。兰萍想的是她是凭着哥哥才能过上有钱有闲的生活，才能闲来无事穿得贵妇般遛狗玩。可是他们给过父母什么？

当兰萍想给哥哥提意见的时候，哥哥的身体已经很虚弱了。兰萍坐在哥哥的病床前，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。将

要落山的太阳斜斜地照着兄妹俩。兰萍说：“哥，你说过等你老了，退休了，要和我晒同一片太阳的！”兰萍从来没见过她始终爱着哥哥，不是兄妹的那种爱。因为兰萍五岁和母亲亲来到继父家时，哥哥已经十二岁。

哥哥红着眼圈说：“别怪我狠心，我要你自己坚强地活下去！”兰萍握着那双曾经宽厚温暖现在冰凉干瘪的大手说：“我懂得，哥放心吧！”

兰萍眼里全是泪。